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09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改扩建工程

项目前期管道迁移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6
告 知 书 .....	7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管道迁移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09

项目名称：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管道迁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77.39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773683.03 元，响应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及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范围：本项目是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管道迁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磋商文件规定，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施工内容和施工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 50 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磋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 方式一：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方式二：供应商应在公告约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以下报名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sscjx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13585347085），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报名资料原件须邮寄至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 室。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附件）

③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注：付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简称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开放大学

地 址：劳动西路 256 号

联系人：王开宇

电 话：18900658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13585347085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常州开放大学 地 址：劳动西路 256 号 联系人：王开宇 电 话：1890065862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钱工 电 话：13585347085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磋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7.39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773683.03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递交样品地点： 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人： 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 _____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_____</p> <p>演示地点： _____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_____</p> <p>演示顺序： _____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 _____</p> <p>2、演示要求： _____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_____（图纸、内容、设备等要求）</p>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p> <p>2、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 81700188000089469</p> <p>3、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15.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以介质形式（如：光盘、U 盘等）存储的电子文件，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p>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 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 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u>具体见评分细则</u> 。 2、演示评审标准： <u>具体见评分细则</u> 。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u>3</u>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根据采购人要求</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至磋商保证金账户 支付标准：详见总则 38 约定内容 支付形式：转账
41.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3585347085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2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2	其他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b>
43		<p>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外地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如需邮寄,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全称;</li> <li>2. 开票金额,采购文件费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如有,截图即可),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pdf 版本;</li> <li>3. 明确专票或普票;</li> <li>4. 供应商完整的开票信息;</li> <li>5. 供应商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li> </ol> <p>邮寄方式: 顺丰到付 邮箱: jscjxzb@163.com 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p>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如有）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构成

##### 8.1 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告知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9.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6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12. 响应报价

1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响应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综合单价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应包括按施工图及相关问题回复、工程量清单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总包配合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12.1.1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2.1.2 本工程招标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 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12.1.3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2.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2.1.5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响应报价时应包含相关协调配合、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6 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2.1.7 由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2.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3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形式，它包括但不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含全套响应文件内容）。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U 盘），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4 在开启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1.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4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清标专家）进入评审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22. 资格审查

2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记录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3.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 24. 样品及演示（如有）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5.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或确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后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3.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3.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3.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3.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36.7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8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35%计算，由采购人承担。

###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 4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5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7
11	采购公告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响应函	9
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10
4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1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表	14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	

#### 五、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7、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8、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9、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

格式 3

目 录（格式可自拟）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 响 应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 份、副本 \_\_\_ 份及电子文档 \_\_\_ 份, 并以 \_\_\_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_\_\_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有)。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类别： 证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此表中，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p>采购文件要求</p> <p><b>重要提示: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b></p>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内容”一栏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工期:			
★2	项目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4	质量保证期: 年			
5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 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 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得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 18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供应商应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应详细说明，供应商可自行扩充表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常州开放大学管线工程，位于劳动西路邮电公寓南。本招标工程内容包括开放大学区域内的新建雨水管线、银监会区域内的雨污水管线改造等。

(1)学校雨水工程：d1000钢筋砼Ⅱ级雨水管、Φ150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1500\*1500矩形砖砌雨水检查井，以及附属的土石方工程等内容。

(2)银监会雨污水工程：DN200球墨铸铁雨水管、DN300球墨铸铁雨污水管、Φ100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破除原砼道路及恢复，以及附属的土石方工程等内容。其余详见设计图纸和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控制价文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质量要求：合格

### 四、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50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七、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_\_\_\_\_综合评分法\_\_\_\_\_进行评审。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 评审程序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

####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

####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 ★8、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1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报价部分</b>		<b>20</b>		
1	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	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b>二、企业实力</b>		<b>28</b>		
2	类似业绩	10	提供自 2019 年 4 月以来承担的已完工的工程，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竣工验收单的时间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具有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施工员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材料员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质量员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资料员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三、技术部分</b>		<b>52</b>		
5	施工总体部署	12	工程概况（3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3分），方案针对性（3分）及施工段的划分（3分）： 各要点部署全面，针对性强，能综合考虑各不同部署的得 3 分； 各要点部署相对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笼统描述各实施部署的得 2 分； 各要点部署一般，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体部署只做常规描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6	进度计划	6	进度计划表（3分），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各阶段的进度要有保证措施（3分）： 进度计划上述各要点考虑全面，针对性强，能体现各不同实施进度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上述各要点相对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笼统描述各实施进度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上述各要点考虑一般，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保证措施只做常规描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	施工现场布置	12	<p>施工平面布置应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3分）；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3分）；临时线路的布置（3分）；施工人员生活区与工作区布置（3分）等，以平面及其他布置是否合理详尽、使用是否安全方便、交通是否通畅为依据：</p> <p>现场布置各要点设置全面，针对性强，能体现各不同实施措施的得3分；</p> <p>各要点设置相对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笼统描述各实施措施的得2分；</p> <p>各要点设置一般，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现场布置各要点只做常规描述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8	关键技术、施工工艺	8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道路施工（4分）、管线施工（4分）等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打分：</p> <p>上述各要点方案概述全面，针对性强，能体现各不同实施措施的得4分；</p> <p>上述各要点方案概述相对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笼统描述各实施措施的得2分；</p> <p>上述各要点方案概述一般，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实施措施只做常规描述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9	进场计划	5	<p>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构件和半成品等均需列进退场计划（5分）：</p> <p>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有详细的计算说明。说明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各项说明笼统安排的得3分；</p> <p>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进场计划只做常规说明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10	安全防护措施	6	<p>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3分），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扬尘控制和施工机具等的安全文明要求（3分）：</p> <p>施工安全投入计划、消防等安全标准化建设到位，各要点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能体现各不同防护措施的得3分；</p> <p>各要点措施相对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笼统描述各实施措施的得2分；</p> <p>各要点措施考虑一般，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防护措施只做常规描述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11	后期服务方案	3	<p>根据能否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质量保证、应急保修时间安排及后期服务承诺，保修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3分）：          后期服务方案概述全面，针对性强，能体现各不同实施措施的得3分；          后期服务方案相对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笼统描述的得2分；          后期服务方案概述一般，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只做常规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施工方向建设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建设方向施工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施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

# 通用条款 (略)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磋商文件、工程洽谈纪要及变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为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建设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 3、图纸

3.1 建设方向施工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建设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仅用于本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建设方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建设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及图纸中有关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4.2 建设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主持施工现场建设方的工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5、注册建造师

#### 5.1 注册建造师

姓名：\_\_\_\_\_

### 6、建设方工作

6.1 建设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在开工前畅通。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供水电接口，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新增费用。

(4) 现有工程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提供现有工程相关资料。

(5) 由建设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方完成。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8) 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对施工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9) 双方约定建设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现场的周边工作。

6.2 建设方委托施工方办理的工作：届时委托。

### 7、施工方工作

7.1 施工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方保证安全保卫工作和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向建设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4) 需施工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前，成品由施工方承担保护责任及相关费用。工程竣工交付后，成品由建设方承担保护、维护责任及其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前由建设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方所保护的项目及应采取的措施，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和文物，施工方不得破坏，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如若破坏，施工方承担修补费用及相关部门的罚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确保场地整洁卫生。

(8) 需施工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施工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9) 双方约定施工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市、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建设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的要求，施工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施工方的功效，建设方不向施工方增加费用。

2、施工方应为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施工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建设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1份，建设方5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施工方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施工方应与3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建设方，因施工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施工方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2 周内。如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a、在批准的施工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有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b、在批准的施工关键线路中，因建设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c、不可抗力。

## 四、质量与验收

10、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1)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是由非施工方原因（如由设计（非施工方设计）、建设方、不可抗力等）引起的，施工方不承担责任。

2) 无论建设方、监理是否进行并通过了任何检验和验收，均不解除施工方对工程所应负的责任，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施工方自行采购还是由建设方指定的品牌，均不解除施工方所负的质量责任，施工方应对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按规范、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3)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建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各类预埋件，隐蔽工程隐蔽前；单项、单位工程按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部门验收要求进行；由施工方承担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责任及一切费用。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

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除清单中另有说明外）今后不作调整，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2、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四）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五）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六）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指导除税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让利 20%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八）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14、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施工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三个月内将合格的工程量发给建设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 25 条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跟踪审计结算审定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

17.1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建设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承担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施工方可拒绝接收、保管，有建设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施工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负责少进多出。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施工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7.2 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扣除合同价款中包含的该项暂定价或独立费。

## 18、施工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 施工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施工方必须采购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各类建筑材料用于本工程。

## 八、工程变更

### 19、工程变更

19.1 施工方接到设计变更后 3 天内，依据招响应文件约定向建设方提出变更后分项单价变更报告，需要工期顺延的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建设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如施工方未提出分项单价变更报告的，如增加工程量视为未增加工程造价，如减少工程量的，视为自动减少工程造价。

19.2 工程量由建设方、监理及有权审计部门现场签证的数量为依据。

19.3 价格：响应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响应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响应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建设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可竞争部分按投标时同一条件优惠。

19.4 招标清单项目外增加内容、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签证必须有分管领导签字才能认可。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施工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施工方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建设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建设方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施工方在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建设方；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施工方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建设方要求。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建设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建设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建设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建设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事实上的建设方其他违约责任：                    /                    。

21.2 本合同中关于施工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施工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施工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建设方将按每延误工期一天处罚施工方金额为分部分项费的 0.2%。，并按天数累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施工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施工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罚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扣罚。

在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施工方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方将提前 1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建设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建设方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并通知主管部门由其进行相应处罚。

(1)、施工方不得更换项目建造师与项目工程师，建造师必须每天在现场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建设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若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每次扣罚 500 元。施工方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按投标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建设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者按每员 1000 元处罚。上述各专业人员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按人民币 500 元处罚。

(2)、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方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方将提前 14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建设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建设方通知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施工方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情

况登记工作，如因施工方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施工方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施工方合同总价 1%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4)、施工方应重视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注重施工及安全设施的投入及人员素质的培训和教育，科学组织，文明施工，杜绝施工安全事故。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应追究施工方相应的责任，并由施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促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建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一、其他

##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建设方同意施工方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的工程业绩，分包合同的签订必须经建设方审核备案。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建设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建设方委托施工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施工方投保内容：施工方必须投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主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建设方向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施工方向建设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27、合同份数

2.7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由建设方、施工方分别保存一份；副本肆份，建设方施工方各执叁份。

## 28、补充条款/（全文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开放大学\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保证发包人的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管道迁移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3% 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后一周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常州开放大学（劳动西路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管道迁移工程清单

#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 友情提醒

###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本次磋商事项联系电话：13585347085